

1071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1071-24252

JAN/17

54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 佑昇水泥製品

(即債權人) 股份有限公司

上負責人 鄭炎興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
字第	號
收狀人：涂弘正	

債務人 鉅永營造有限公司

負責人 黃惠琴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1、請求標的

(1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柒仟貳佰元整，並自結帳截止翌日即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計算之利息。

(2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2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鉅永營造有限公司於興築東山區工程向本公司購買 3000 磅預拌混凝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結算日止共欠負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柒仟貳佰元整，今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未獲清償。有工地監工簽收之送貨簽收單為證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及民法第 203 條請求利息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、送貨簽收單影本。

2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。

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

具狀人 佑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 鄭炎興



(蓋章)

(簽名蓋章)